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杭州太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项目名称：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JY2022【80】的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福斯	ST8000	台	1	569800.00	569800.00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福斯	KT8400	台	1	569800.00	569800.00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济南 盛泰	ST106-3RW	台	1	152400.00	152400.00	
自动液液萃取仪	济南 盛泰	STC-302B	台	1	152400.00	152400.00	
全自动滴定仪	海能	T960 BasicA	台	1	229300.00	229300.00	
离子色谱仪	赛默 飞	Dionex AQUION RFIC	台	1	949480.00	949480.00	
气相色谱仪	岛津	Nexis GC-2030	台	1	779500.00	779500.00	(FID+NPD)
气相色谱仪	岛津	Nexis	台	1	779500.00	779500.00	(FPD+ECD)

		GC-2030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 分析仪	北京 宝德	BCOD-60	台	1	464420.00	464420.00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 联用仪	北京 吉天	SA-50	台	1	884700.00	88470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 仪	北京 吉天	iFIA7	台	1	999100.00	99910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TQ8040 NX	台	1	2599500.00	2599500.00	又名：三重四 极杆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即 RMB¥ 91299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付方式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国产产品 30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交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预付款，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货款向甲方开具由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货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或制造厂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按标书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时间进行保修。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将继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不限年份终身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免收维修费。

2. 乙方应提供满足设备维修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 乙方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免费维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维护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4. 对维修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7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可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富海横南 17 号

日期：2022年12月1日



乙方：杭州太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书荣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江南镇金堂路 733 号 328-3 工位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账号：301068960013000077893

日期：2022年12月1日

代理公司：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9日



中标通知书

琼海市招投标[2022]02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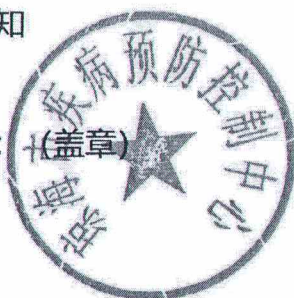
杭州太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东部区域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登记号:HNJY2022【80】)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JY2022【80】), 招标范围:全自动索氏提取仪1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1台、智能一体化蒸馏仪1台、自动液液萃取仪1台、全自动滴定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气相色谱仪(FID+NPD)1台、气相色谱仪(FPD+ECD)1台、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1台、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1台、流动注射分析仪1台、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 于2022年11月24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玖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9129900.00),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 国产产品30天内, 进口产品9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29日